

2014年全国大众跆拳道锦标赛第一站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拳跆中心)

中国跆拳道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跆协)

二、支持单位

安徽省体育局

黄山市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黄山市体育局

安徽省武术拳击运动管理中心

四、协办单位

安徽省跆拳道协会

黄山市体育中心

北京星光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体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五、时间

2014年7月21日-24日

六、地点

黄山市体育馆

七、参赛资格

(一) 参赛队伍为中国跆协专业性团体会员(指跆拳道馆、跆拳道俱乐部、跆拳道学校等);

(二) 参赛运动员为中国跆协个人会员;

八、赛制

(一) 品势比赛:

品势比赛分淘汰赛、半决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品势比赛内容在领队会议进行抽签,淘汰赛在第一指定品势中抽选一套品势进行比赛;半决赛、决赛比赛在第二指定品势中抽选两套品势进行比赛。

参赛人数	淘汰赛(一套品势)	半决赛(两套品势)	决赛(两套品势)
51人以上	取前25名	取前8名	取前3名
50人-17人	取前16名	取前8名	取前3名
16人-9人		取前8名	取前3名
8人-4人			取前3名
1-3人	领队会议另行通知		

(二) 竞技比赛:采用个人单败淘汰赛制

九、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 品势比赛(个人、混双、团体):

1、个人比赛:分男、女组别

(1) 幼儿组(男、女):7岁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儿童组(男、女):7岁-8岁(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间出生);

(3) 少儿组(男、女):9岁-13岁(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间出生);

(4) 少年组(男、女):14岁-18岁(1996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间出生);

(5) 青年一组(男、女):19岁-24岁(1990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间出生);

(6) 青年二组(男、女): 25岁-30岁(1984年1月1日至1989年12月31日间出生);

(7) 成年一组(男、女): 31岁-40岁(1974年1月1日至1983年12月31日间出生);

(8) 成年二组(男、女): 41岁以上(1973年12月31日前出生)。

2、混双比赛:

(1) 幼儿组(男、女): 7岁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儿童组(男、女): 7岁-8岁(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间出生);

(3) 少儿组: 9岁-13岁(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间出生);

(4) 少年组: 14岁-18岁(1996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间出生);

(5) 青年组: 19岁-30岁(198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间出生);

(6) 成年组: 31岁以上(1983年12月31日前出生)。

3、团体比赛: 分男、女组别, 比赛队伍由3人组成。

(1) 幼儿组(男、女): 7岁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儿童组(男、女): 7岁-8岁(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间出生);

(3) 少儿组: 9岁-13岁(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间出生);

(4) 少年组: 14岁-18岁(1996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

31 日间出生);

(5) 青年组: 19 岁-30 岁(1984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间出生);

(6) 成年组: 31 岁以上(198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4、参赛人数: 每个组别每支参赛队伍限报 3 人(组) 参赛;

组 别		幼儿组	儿童组	少儿组	少年组	青年 一组	青年 二组	成年 一组	成年 二组
个 人	男子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女子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3 人
组 别		幼儿组	儿童组	少儿组	少年组	青年组		成年组	
混 合		3 组	3 组	3 组	3 组	3 组		3 组	
组别		幼儿组	儿童组	少儿组	少年组	青年组	成年组		
团 体		3 组	3 组	3 组	3 组	3 组	3 组		
		3 组	3 组	3 组	3 组	3 组	3 组		

5、品势内容: 在领队会议上从指定品势中抽签决定竞赛品势;

分类		第一指定品势 (淘汰赛)	第二指定品势 (半决赛、决赛)
幼儿组		太极 1、2 章	太极 1、2 章
儿童组		太极 3、4、5 章	太极 5、6、7、8 章
少儿组		太极 4、5、6 章	太极 6、7、8 章、高丽
少年组		太极 4、5、6、7 章	太极 8 章、高丽、金刚、太白
青年一组		太极 6、7、8 章、高丽	金刚、太白、平原、十进
青年二组		太极 6、7、8 章、高丽	金刚、太白、平原、十进
成年一组		8 章、高丽、金刚、太白	平原、十进、地踏、天拳
成年二组		高丽、金刚、太白、平原	十进、地踏、天拳、汉水
混合	幼儿组	太极 1、2 章	太极 1、2 章
	儿童组	太极 3、4、5 章	太极 5、6、7、8 章、

	少儿组	太极 4、5、6 章	太极 6、7、8 章、高丽
	少年组	太极 4、5、6、7 章	太极 8 章、高丽、金刚、太白
	青年组	太极 6、7、8 章、高丽	金刚、太白、平原、十进
	成年组	8 章、高丽、金刚、太白	平原、十进、地跆、天拳
团体	幼儿组	太极 1、2 章	太极 1、2 章
	儿童组	太极 3、4、5 章	太极 5、6、7、8 章、
	少儿组	太极 4、5、6 章	太极 6、7、8 章、高丽
	少年组	太极 4、5、6、7 章	太极 8 章、高丽、金刚、太白
	青年组	太极 6、7、8 章、高丽	金刚、太白、平原、十进
	成年组	8 章、高丽、金刚、太白	平原、十进、地跆、天拳

(二) 竞技比赛:

1、级别

(1) 儿童组: 7-8 岁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14-18kg	22kg	25Kg	28Kg	31Kg	34kg	38kg	38-42kg
女子	13-17kg	20Kg	23Kg	26Kg	29kg	32kg	36kg	36-40kg

(2) 少儿一组: 9-10 岁 (200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18-22kg	25kg	28Kg	31Kg	34kg	38kg	42kg	42-46kg
女子	16-19kg	23kg	26Kg	29Kg	32kg	36kg	40kg	40-44kg

(3) 少儿二组: 11-13 岁 (2001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20-25kg	29kg	33Kg	38Kg	43kg	48kg	52kg	52-58kg
女子	18-23kg	26kg	30Kg	34Kg	38kg	42kg	46kg	46-54kg

(4) 少年组: 14—15 岁 (1999 年 1 月 1 日出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	25-29kg	32kg	38Kg	43Kg	49kg	53kg	57kg	57-64kg
----	---------	------	------	------	------	------	------	---------

女子	20-24kg	29kg	34Kg	39Kg	44kg	49kg	54kg	54-60kg
----	---------	------	------	------	------	------	------	---------

2、参赛人数：每个级别每支参赛队伍限报3人参赛；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单项及混双、团体比赛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前8名颁发证书；

(二) 设团体总分奖，前3名颁发证书和奖杯，积分办法如下；

1、集体项目(包括混双)，前8名积分依次为16、12、10、8、6、4、2、1；

2、个人项目比赛，前8名积分依次为10、8、6、5、4、3、2、1；

3、以上积分相加为团体总分。

(四) 设个人男子女子品势“最佳技术奖”、个人男子女子竞技“最佳技术奖”，授予锦旗或奖杯；

(五) 设“道德风尚奖”，授予锦旗或奖杯；

(六) 设“跆拳道精英奖”，授予证书；

(七) 设“优秀裁判员奖”，授予证书或奖状。

十一、其它规定

(一) 组委会负责提供中国跆拳道协会指定的比赛用垫、电子计分牌、头盔、护具等，各队自行准备拳套、脚套；

(二) 参赛运动员自行准备并必须穿着中国跆拳道协会指定、推荐的道服、护裆、护臂、护腿等(中国跆拳道协会指定、推荐产品目录见附件3)；

(三) 运动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CHINA)及国旗标

志的道服上场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道服上的所有标识须经中国跆拳道协会审查后方可使用；

（五）如有赞助单位运动队，可在秩序册（成绩册）上可加注赞助单位名称，格式为：参加单位名称“XXXXX 队”。赞助单位名称（括号内名称）不得多于 6 个汉字或 12 个字节；组委会审核批准冠名单位名称的截止时间为锦标赛截止报名时间，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十二、经费

（一）参赛人员食宿费用自理，赛事承办单位将为各参赛队伍指定高、中、低三个档次的宾馆或招待所，由各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相关报到及住宿指南由赛会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二）每个参赛运动员交竞赛管理费 200 元，以弥补赛会经费的不足；

（三）每个参赛运动员须交保险费 20 元，组委会统一安排跆拳道比赛专项保险。

十三、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2014 年 7 月 4 日截止，报名表（附件 1）发至 ctatkddz@163.com，并传真至 010-87182944 进行电话确认报名成功，逾期报名不予接受；另由于赛事规模所限，根据运动员人数情况，报名将有可能提前截止；

（二）联系方式：

1、中跆拳道协会联系人：韩炜 曹有信 联系电话：010-87182926

2、报名联系人：秦万超 联系电话：010-87182943
18611498513

3、组委会接待联系人：孙君彦 联系电话：05592152818

(三) 报到：

1、请各队于2014年7月19日到组委会报到，并将免责声明（附件2）交至组委会。

2、报到时领队、教练携带一寸标准近照2张；运动员携带会员证、身份证及一寸标准近照2张。

3、报到时缴纳竞赛管理费和保险费；

(四)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需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一个月内的健康证明（心电图和脑电图）。

十四、入会须知

按照中国跆拳道协会的规定，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队和运动员均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请各参赛队提前在本省省级跆拳道协会办理入会手续，或报到现场办理入会手续（有关会员及会费管理规定，请登陆中国跆拳道协会会员网站：www.chntkd.org.cn 查询）。

十五、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1、报名表

2、免责声明

3、中国跆拳道协会指定、推荐产品目录